

证券代码：873618

证券简称：禧屋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1、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被告北京中顺金达贸易有限公司、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的立案通知短信，案号为：(2024)京 0118 民初 9800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中顺金达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恩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福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被告一在 2022 年 2 月签署《广州中冶 AH050408 地块项目整体卫浴供货及安装合同》（下称：合同）就原告向被告一承揽整体卫浴的定做、供应和安装进行约定，合同总价 14,599,230.45 元。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被告一多次拖延付款，在原告的反复督促下，原告与被告一在 2022 年 12 月 8 日，达成一致，被告一在 2023 年 1 月 12 日前付清第二笔结算款 2,261,077.29 元，但被告一违背承诺在 2023 年 1 月 17 日才支付该笔款项。

因被告一多次拖延付款，在原告反复督促下，原告与被告一在 2023 年 5 月 30 日约定，被告一在 2023 年 6 月 20 日前支付 297,379.01 元；被告一在 2023 年 7 月 25 日前支付 878,707.83 元；被告一在 2023 年 8 月 25 日前支付 1,588,476.64 元；被告一在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结算确认，在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支付结算款及质保金。但被告一仍然以种种理由，违反合同及双方约定，拖延付款。

安装完毕后，原告多次督促被告一签署竣工验收手续，并进行结算，但被告一一直拒绝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拒绝进行结算，以达到拖延付款的目的。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 1、被告一支付原告剩余合同款 2,475,997.94 元。
- 2、被告一按 1.5LPR 的利率给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直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2024 年 7 月 15 日）为人民币 99,537.83 元。
- 3、被告一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等全部诉讼费用。
- 4、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被告一在 2022 年 2 月签署《广州中冶 AH050408 地块项目整体卫浴供货及安装合同》（下称：合同）就原告向被告一承揽整体卫浴的定做、供应和安装进行约定，合同总价 14,599,230.45 元。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被告一多次拖延付款，在原告的反复督促下，原告与被告一在 2022 年 12 月 8 日，达成一致，被告一在 2023 年 1 月 12 日前付清第二笔结算款 2,261,077.29 元，但被告一违背承诺在 2023 年 1 月 17 日才支付该笔款项。

因被告一多次拖延付款，在原告反复督促下，原告与被告一在 2023 年 5 月 30 日约定，被告一在 2023 年 6 月 20 日前支付 297,379.01 元；被告一在 2023 年 7 月 25 日前支付 878,707.83 元；被告一在 2023 年 8 月 25 日前支付 1,588,476.64 元；被告一在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结算确认，在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支付结算款及质保金。但被告一仍然以种种理由，违反合同及双方约定，拖延付款。

安装完毕后，原告多次督促被告一签署竣工验收手续，并进行结算，但被告一一直拒绝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拒绝进行结算，以达到拖延付款的目的。

根据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原告统计合同结算金额为：12,345,265.56 元，被告一实际支付 9,869,267.62 元，拖欠 2,475,997.94 元。

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均为中冶集团旗下企业，被告一与原告签订合同明确表示，所有合同文本及验收结算手续，必须采用中冶集团的合同版本、受中冶集团内部制度及流程的制约。原告进行结算必须经过被告一

同意后，方可向被告一申请审批。但即使原告按照被告一的要求，签订包含大量格式条款的合同，接受极不公平的付款条件，被告一仍然拖延付款，恶意违约，利用自身的优势地位，拒不进行验收，拖延结算。被告二是被告一的一人股东，被告三是被告二的一人股东。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在无法证明财产独立的情况下，被告二应当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三应当对被告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另，被告一提供的格式合同中，没有对被告一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进行任何约定，单方面免除自己的违约责任。被告一违反合同约定不按期支付应付款项，应承担逾期利息，按 1.5 倍 LPR 暂计至起诉之日（2024 年 7 月 15 日）为人民币 99,537.83 元。

综上所述，被告一欠付原告合同款共计：2,475,997.94 元，截至起诉之日因拖延支付共产生逾期利息：99,537.83 元。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一仍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因此，原告决定根据与被告一的约定管辖（买方所在地法院）向贵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一支付拖欠的合同款及拖欠合同款产生的逾期利息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本次诉讼已立案，尚未开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司提起诉讼的目的是为了催收应收款项，若成功收回相应款项，则对公司的经营方面产生有利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的正当权益，并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目的是为了催收应收款项，有利于加快资金回笼，若成功收回对公司财务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正当的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起诉状；
- 2、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通知短信；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